

#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风控与合规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及《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风控与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风控与合规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对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风控与合规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风控与合规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徐建新、孙持平及董事周维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徐建新为会计专业人士，任主任委员。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下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风控与合规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徐建新、张磊及董事李红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徐建新为会计专业人士，任主任委员。

### 二、审计、风控与合规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审计、风控与合规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全部会议。

1.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审计计划的报告，根据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计划，以书面形式向会计师事务所发出《关于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期提交审计报告的函》；听取并审阅了公司内审机构《2024 年第四季度工作汇报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暨 2025 年第一季度工作计划》。

2. 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阅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初稿，并形成书面同意意见。

3. 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听取公司管理层对2024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听取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年审情况的汇报；审阅经初步审计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并签署审阅意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合规管理年度报告及2025年度合规工作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境外公司合规管理体系现状及尽职调查报告摘要及完善方案》；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听取内审机构的《2024年下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内部审核报告》；审阅《审计、风控与合规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4. 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24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5. 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阅公司编制的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审阅公司内审机构2025年第一季度工作汇报及第二季度工作计划。

6. 2025年6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25年6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8. 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

二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事宜的报告。

9.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听取管理层关于 2025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介绍；就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审阅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听取公司内审机构关于 2025 年第二季度内审工作及 2025 年第三季度内控工作计划的汇报；审阅内审机构出具的《2025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内部审核报告》。

10.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听取了公司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的汇报；就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审阅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听取并审阅公司内审机构 2025 年第三季度工作汇报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 **三、审计、风控与合规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和专业水准。在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前，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认为，该所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并提请董事会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2025 年 1 月 10 日，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以书面形式督促注册会计师按照相关规定和审计计划如期完成 2025 年报审计工作。

#### **2.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表**

在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同意将其提交给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在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指导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主动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审议公司内审机构《2024 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

### 4. 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为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间更好地开展工作，审计委员会为此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协调，确保各项审计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风控与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认真履职，履行了应尽的职责。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风控与合规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